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作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738,045,802.14	5,978,948,759.10	5,978,948,759.10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919,194.59	1,924,048,524.90	1,924,048,524.90	7.95
总股本(股)	439,040,000.00	439,040,000.00	439,040,000.00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62,276.79	-11,193,955.53	-11,193,955.53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65,230,081.39	607,155,499.80	607,155,499.80	2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67,561.40	106,032,209.29	106,032,209.29	4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251,823.54	105,553,372.13	105,553,372.13	4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5.56	5.56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4	0.34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4	0.34	45.83

注: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23 日为除权日派送红股 125,44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由 313,600,000 股增至 439,040,00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397.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08,659.62	
合计	615,737.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6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736,842	51.64	0	无	0	国有法人
罗明光	10,288,005	2.34	0	无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6,023,500	1.37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59,098	1.27	0	无	0	未知
国泰基金－陶宝－国泰基金－金淹科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42,831	1.08	0	无	0	未知
单连霞	2,820,000	0.64	0	无	0	未知
万珙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万珙资产新时代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59	0	无	0	未知
于晶	2,000,000	0.46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6,859	0.40	0	无	0	未知
白文起	1,657,140	0.3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736,842	人民币普通股	226,736,842			
罗明光	10,288,005	人民币普通股	10,288,00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6,0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3,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59,098	人民币普通股	5,559,098			
国泰基金－陶宝－国泰基金－金淹科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42,831	人民币普通股	4,742,831			
单连霞	2,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00			
万珙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万珙资产新时代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于晶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6,859	人民币普通股	1,746,859			
白文起	1,657,140	人民币普通股	1,657,1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391,609,656.66	700,418,875.62	-44.09%	主要是支付 2020 年未收购国网下属 9 家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项目资产部分对价款,引起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585,645,060.95	290,193,709.58	101.81%	主要是公司配电网业务增长,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627,239.83	668,360.42	143.47%	主要是预付保险费,引起预付款项增加。
存货	4,018,605.55	309,867.94	1196.88%	主要是项目储备材料增加,引起存货增加。
使用权资产	15,197,022.50	-	-	主要是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新增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根据经营需求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引起短期借款增加。
合同负债	65,206,212.67	45,229,851.83	44.17%	主要是预收的节能效益分享款增加,引起合同负债增加。
应交税费	24,044,572.05	18,174,743.34	32.30%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引起应交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837,642,082.14	1,332,088,346.75	-37.12%	主要是支付 2020 年未收购国网下属 9 家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项目资产部分对价款,引起其他应付款减少。
租赁负债	14,956,677.42	-	-	主要是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的租赁负债,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情况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3 月	2020 年 1 月 -3 月	增减幅度	备注
销售费用	599,948.97	168,139.00	256.82%	主要是节能业务开发需要,差旅费增加,引起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2,970,985.77	17,319,163.06	32.63%	主要是节能业务开发需要及组织机构、人员调整,人工成本等支出增加,引起管理费用增加。
利息收入	603,528.21	161,296.84	274.17%	主要是货币资金留存增加,引起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463,547.75	1,092,331.65	33.98%	主要是参股公司新嘉南公司经营业绩回升,引起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利润	159,916,377.06	111,279,820.69	43.71%	主要是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投产项目及新收购项目产生的收益,引起利润增加。
利润总额	160,518,162.42	111,843,158.53	43.52%	
净利润	153,867,561.40	106,032,209.29	45.11%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情况说明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3 月	2020 年 1 月 -3 月	增减幅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439,558.79	282,578,538.35	84.18%	主要是节能效益款流入及售电业务现金流入增加,引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292.43	17,037,696.40	-92.24%	主要是去年留抵增值税用于今年抵扣导致今年支付的增值税减少,以及从 2021 年起支付所得税的方式改变,由按月支付变更为按季度支付导致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减少,引起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2,068.77	23,658,805.39	48.96%	主要是支付基金及附加和日常费用支付增加,引起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62,276.79	-11,193,955.53	-	主要是节能效益款流入以及售电业务现金流入增加,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865,369.80	62,763,848.26	782.46%	主要是项目工程及物资采购款支付增加,引起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50,690.60	-62,763,848.26	-	主要是项目工程及物资采购款支付增加,引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增加了短期借款,引起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6,000,000.00	-	主要是本期未偿还银行借款,引起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9,194.85	-59,268,110.60	-	主要是贷款增加,和未偿还借款,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作祥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1—01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 9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1-0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1—02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监事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监事表决票 3 份,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全体监事认为: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21—02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xz@wuxipaike.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3:00-14: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玉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范泛胜先生;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3:00-14: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平台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z@wuxipaike.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方式:0510-85585259

电子邮箱:xz@wuxipaik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843 公司简称:正平股份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生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延丹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65,927,088.82	7,168,193,104.89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2,608,566.51	1,494,280,533.11	1.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54,840.49	-200,896,568.63	28.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9,338,904.33	517,791,728.88	8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9,429.56	-9,034,126.99	19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4,227.44	-6,656,106.05	21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65	18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44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66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0,183.50	
所得税影响额	-362,715.10	
合计	1,165,202.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8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生光	149,255,273	26.65	0.00	质押	137,956,864	境内自然人
金生辉	59,428,594	10.61	0.00	质押	59,428,594	境内自然人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44,100	9.36	0.00	质押	52,444,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飞梅	23,820,725	4.25	0.00	质押	23,820,725	境内自然人
李建利	21,812,963	3.90	0.00	质押	21,812,963	境内自然人
金飞菲	2,756,880	0.49	0.00	质押	2,756,880	境内自然人
钱震威	2,732,500	0.49	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朱元庆	2,235,012	0.40	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杨昌全	2,120,035	0.38	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黄云龙	1,844,520	0.33	0.00	无	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生光	149,255,273	人民币普通股	149,255,273			
金生辉	59,428,594	人民币普通股	59,428,594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44,100			
金飞梅	23,820,725	人民币普通股	23,820,725			
李建利	21,812,963	人民币普通股	21,812,963			
金飞菲	2,756,880	人民币普通股	2,756,880			
钱震威	2,7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2,500			
朱元庆	2,235,012	人民币普通股	2,235,012			
杨昌全	2,120,035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35			
黄云龙	1,844,520	人民币普通股	1,844,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利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持有金阳光投资 100%股份,其中金生光持有 70%,金生辉持有 30%。 (2)股东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利、金飞菲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本期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248,152,327.83	131,349,483.02	88.93	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前期进场费及材料费
其他流动资产	347,351,947.67	243,023,362.86	42.93	主要系本期增加定期存单所致
债权投资	-	20,632,500.00	-100.00	主要系前期债权投资本期已收回所致
合同负债	844,769,644.23	535,714,379.78	57.69	主要系收到开工预付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49,005,988.88	489,005,988.88	32.72	主要系本期新增 PPP 项目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名称	2021 年第一季度(元)	2020 年第一季度(元)	本期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979,338,904.33	517,791,728.88	89.14	主要系本期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10,628,677.71	472,032,899.36	92.92	主要系本期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635,959.29	5,340,641.84	-168.08	主要系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名称	2021 年第一季度(元)	2020 年第一季度(元)	本期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54,840.49	-200,896,568.63	28.05	本期收到业主计量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4,661.43	-17,427,280.04	-403.72	本期 PPP 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44,500.86	152,324,388.08	54.44	主要系本期新增 PPP 项目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项目中标:

(1)公司中标浙江省台州市秀洲至路桥公路路桥肖王至洋屿段高架桥工程(匝道桥),该项目计划工期 22 个月,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 99,394,888.00 元。

(2)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PPP 项目,该项目合作期限 21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8 年。其中公司为施工总包方,公司中标金额约 125,945.57 万元人民币。

3.2.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 亿股新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限售期 6 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生光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定期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规定,现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一)建筑业

1、路桥业务:中标 1 个项目,合同价款 9,939.49 万元人民币;

2、电力业务:中标 9 个项目,合同价款 99.89 万元人民币;

3、水利业务:中标